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有關本公司以外國豁免上市形式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之 自願性公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隨本公司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申請以外國豁免上市形式將本公司作第二上市及將本公司的普通股作為**Chess Depositary Instruments (CDIs)**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價(第二上市)後，澳洲證券交易所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決定進行第二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第二上市發售任何股份（股份）。

預期第二上市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開始，及本公司CDIs將以代號「MMG」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當第二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而其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以CDIs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約束並將繼續遵守該規則。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港元買賣，及以CDIs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以澳元買賣。股份將作為CDIs以10比1的比例買賣。

此外，當第二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向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所有資料及文件後立即以英文將有關資料及文件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並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不時澳洲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該等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需要依據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交易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澳洲證券交易上市規則，就第二上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